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鍾佩芬

電話：04-22289111#25222

電子信箱：cinc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視字第1070007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第十七屆彩墨新人賞」徵件簡章暨報名表1份，敬請惠予公告及宣傳，並鼓勵貴轄藝術創作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青年從事彩墨藝術研究及創作，特舉辦「第十七屆彩墨新人賞」徵件活動，收件時間自107年5月1日起至107年6月12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徵件簡章暨報名表可至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>）\視覺藝術\彩墨新人賞\活動訊息區下載使用，並請協助將活動訊息公告於貴單位網站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美術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基隆市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東吳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佛光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元智大學

總收文 107/04/23

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裝

訂



「第十七屆彩墨新人賞」簡章

一、目的：倡導藝術創作風氣，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青年從事彩墨藝術研究，期塑造臺中市文化藝術特色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四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、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彩墨畫家聯盟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現就讀本國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學生（以徵件期間學籍為認定標準，35 歲以上參賽者，請附在學證明），及 18 足歲以上 35 足歲以下社會青年，均可出品參加。

(二)參加作品須為近三年內創作之彩墨作品，作品中若無彩墨元素，視為不符規定，不予審查。

(三)有下列情況之作品不得參加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且其於三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。

1. 抄襲他人作品者。

2. 曾在公開徵件美展中得獎（不含入選）之作品。

(四)曾獲本項比賽特優獎及新人獎之榮譽者，不得參加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初審：簡章暨報名表可逕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（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>）下載，或附回郵信封函索。

1. 報名表：請詳細填寫相關資料，並於簽名處簽章。

2. 作品資料表：兩件彩墨作品之彩色照片（5x7 吋）各一張（不得局部拍照），創作主題、技巧、形式不拘。

3. 收件日期：10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

4. 備齊報名表暨作品資料表，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前以信封封裝掛號郵寄至「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」收，信封註明「第十七屆彩墨新人賞」。

(二)複審：

1. 獲初審通過者，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繳交原件作品兩件參加複審。參賽者須將作品標籤貼妥於作品背面右上角，自行將作品送至臺中市大墩文

化中心(40359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)參加複審(郵寄送件者以郵戳為憑)，作品務必以瓦楞紙厚紙箱包裝妥當，若於運送過程毀損者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2. 複審結果由主辦單位公布並發函通知。

七、獎勵：以下獎金均包含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，另佳作獎以上得獎作品將由主辦單位辦理展覽。

(一)特優獎：1 名，獎金 4 萬元整(含稅)、獎牌壹面、獎狀壹紙。

(二)新人獎：3 名，獎金 2 萬元整、獎牌壹面、獎狀壹紙。

(三)佳作獎：5 名，獎金 1 萬元整、獎狀壹紙。

(四)入 選：若干名，獎狀壹紙。

八、展覽：本局將邀請本屆特優獎、新人獎及佳作獎得獎者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在本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(三)辦理展覽得獎作品展。

九、頒獎典禮：訂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六)在大墩文化中心大廳舉辦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主辦單位對作者資料及展出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及上網等權利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(二)入選以上作品，日後倘被發現參加資格不符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、收回獎勵(獎金、獎牌、獎狀等)，該作者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責任，惟遇不可抗力事件致受損者不在此限。

(四)凡送件參賽者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(五)所有參展作品於複審與展出期間不得提借或更換。

(六)所有資料及照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影印留存。

(七)作品最大展出牆面為高 300cm×寬 500cm，本局有權依展覽空間規劃整體呈現效果並調整作品之展示。

【附件一】

第十七屆彩墨新人賞 報名表

作者姓名	中文：		
	英文： (請參考護照)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
就讀學校 或畢業學校	學校 科系 年級 年 月畢業		
通訊處（請填郵遞區號）	□□□□□ 市（縣）區（鄉鎮市）路（街）段巷弄號樓之		
戶籍地址（請填鄰里）	□□□□□ 市（縣）區（鄉鎮市）鄰里路（街）段巷弄號樓之		
電話	宅（H）： 公（O）： 手機（M）：		
E-mail			
作者簡歷：（限80字以內，建議以編年條列式書寫展覽及得獎等相關經歷）			
作品名稱	1.		
	2.		
創作理念 225字以內			
切結事項	1. 作品為本人三年以內創作，無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代題字及冒名頂替情事，亦未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。 2. 本人遵守本比賽簡章規定，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簡章規定者，願被取消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，決無異議。 3. 主辦單位得對本屆得獎作品進行展覽和印製出版品或開發文創品等，並得無		

	限期、次數、各類型態媒體宣傳、展覽、專輯、文創品等印製權及網站刊登權，及進行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不再另予通知或致酬原作者。 4. 本人對於參賽作品所涉及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5. 本人已詳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(於本表第二頁)。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蒐集本人提供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地址、電話(含手機)、電子信箱等資料。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8條規定，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本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行為。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臺端於本局本活動報名表及公文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「個人資料」。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 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（如：檔案法等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 (二)地區：本國。 (三)對象： 1. 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。 2.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。 3.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。 4.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。 5. 臺端於本局本活動之所為，已違反簡章內容，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，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。 6. 有利於臺端權益。 7. 經臺端書面同意。 8.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，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。 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 (一)得向本局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 (二)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 (三)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。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。
作者簽章	(未簽章者不予受理)

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【正面】	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【背面】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※本報名表請連同作品相片 2 張(5×7 吋)，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前掛號郵寄到「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」收，信封註明「第十七屆彩墨新人賞」。

※35 歲以上參賽者，請附在學證明（如學生證影本）

「第十七屆彩墨新人賞」報名作品資料表

編號	作品名稱	尺 寸 (長×寬)	創作年代
1	中文	cm× cm	
	英文		

作品照片 (5×7 吋) 照片請勿折疊

標示作品上下方向

※請影印本表 2 張，將作品照片 (5×7 吋) 黏貼於上，連同報名表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前掛號郵寄到「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」收，並於信封註明參加「第十七屆彩墨新人賞」。

※連作組合之單件作品請務必提供完整作品圖示

※每件作品最高投保金額 5 萬元。

「第十七屆彩墨新人賞」報名作品資料表

編號	作品名稱	尺寸 (長×寬)	創作年代
2	中文	cm× cm	
	英文		
作品照片 (5×7 吋) 照片請勿折疊 標示作品上下方向			

※請將作品照片 (5×7 吋)黏貼於上，連同報名表於 **107 年 6 月 12 日前**掛號郵寄到「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」收，並於信封註明參加「第十七屆彩墨新人賞」。

※連作組合之單件作品請務必提供完整作品圖示

※每件作品最高投保金額 5 萬元。

【附件三】

第十七屆彩墨新人賞複審作品標籤

※本表為複審原作標籤，請於複審原作送件時將本標籤自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

第十七屆彩墨新人賞複審 作品標籤

姓 名		編 號 (本欄位 不需填寫)	
作品名稱	中文 英文	創作年代	
尺 寸		備 註	

第十七屆彩墨新人賞複審作品標籤

姓 名		編 號 (本欄位 不需填寫)	
作品名稱	中文 英文	創作年代	
尺 寸		備 註	

【附件四】

第十七屆彩墨新人賞複審作品收件存根（主辦單位保存聯）

茲收到

先生

女士

參加「第十七屆彩墨新人賞」複審作品兩件

作品名稱：1.

2.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收件人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本人將如期至貴局辦理退件手續；若逾期未辦理，則同意如規定視同放棄作品，主辦單位不必負責保管並逕行處理，本人無異議。

參展者簽名：

第十七屆彩墨新人賞複審收件收據（參賽者保存聯）

茲收到

先生

女士

參加「第十七屆彩墨新人賞」複審作品兩件

作品名稱：1.

2.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收件人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※本據隨作品簽收後還交參賽者收執。

※退件時憑本據辦理，日期另函通知，請如期逕來辦理；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作品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保管並逕行處理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